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9〕2261号”文核准，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。附第2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年1月8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7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月1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牵头簿记管理人：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1 日